

臺北市政府 98.04.30. 府訴字第 09870052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24706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OA-xxxx 自用小客車（汽缸容量 1,323cc；下稱系爭車輛），因滯欠 97 年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

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於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29 日查獲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中山區新生北路○○段○○之○○號前之公共道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12 月 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2351800 號裁處書，按系爭車輛 97 年使用牌照稅額新臺

幣（下同）7,120 元，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7,12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 月 1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24706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復查決定書

於 98 年 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8 年 2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

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主旨：檢送本部本（88）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如附件）

乙份.....五、會議結論：（一）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之車輛欠稅，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舉發地點在本市中山區新生北路○○段○○號之○○，與事實不符，訴願人從未在該處停放車輛，又舉發通知單上未附相片，致訴願人無法確認是否屬實。交通違規過期未繳，也沒有加倍罰鍰之規定，全省有多少輛未繳稅之車輛停放在巷內，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應予修改。訴願人非蓄意遲延不繳使用牌照稅，實在是因為沒有錢繳納。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97 年使用牌照稅在滯納期滿未繳納，亦未申報停止使用，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於 97 年 10 月 29 日查獲本件違規事實後，始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完納 97 年使

用牌照稅本稅，有 97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所蓋代收稅款章、本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採證照片 2 幀、稅費現況、汽車車籍查詢及徵銷資料查詢等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1 倍罰鍰計 7,12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舉發地點在本市中山區新生北路○○段○○號之○○，與事實不符，其從未在該處停放車輛，又舉發通知單上未附相片，致訴願人無法確認是否屬實。交通違規過期未繳，也沒有加倍罰鍰之規定，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應予修改等語。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滯欠 97 年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而於滯納期滿後仍使用公共道路之違規事證明確，業如前述，再查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17 日復查申請書中亦自承，其本來要報廢系爭車輛，但因沒有繳稅不能報廢，車子也因故障不能開，故停放在家裡巷內云云。則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意旨，按系爭車輛所欠繳 97 年使用牌照稅額

處

訴願人 1 倍罰鍰，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舉發地點有誤乙節，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2

月 19 日派員至現場實地勘查，系爭車輛停放地點確為本市中山區新生北路〇〇段〇〇之〇〇號前之公共道路，有會勘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1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臺北市車輛檢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所記載之查獲地點並無錯誤，應係訴願人將〇〇之〇〇號誤認為〇〇之〇〇號。再者，基於使用牌照稅係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為課徵對象，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繳納使用牌照稅而仍使用公共道路者，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並無過苛，亦無加倍處罰鍰之情事。訴願人主張其非蓄意遲延不繳使用牌照稅，實在是因為沒有錢繳納云云，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此而邀免罰。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